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佳玲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傳真：03-8462775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21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（376550000A_11301217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21708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772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24 08:50:10

113/06/24
1130002238